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坛人社发〔2018〕46号

关于转发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直各单位：

现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8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精神，及时传达到下属单位并根据本单位编制内工勤人员的现实表现和技术水平上报评审材料。评审材料务必于5月30日前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考办（逾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处理）。注：高

级技师评审表需正反两面打印。

联系电话：82806191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3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3日发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发〔2018〕83号

关于2018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在常高校组织（人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工种范围

2018年高级技师考评工种：

1. 服务行业：中式烹饪、收银审核、客房服务、餐厅服务。
2. 机电行业：计算机信息处理、电工、机械加工、制冷、

水暖。

3. 交通行业：汽车调度管理、汽车修理、公路养护。
4. 建设行业：园林绿化、白蚁防治。
5. 海洋渔业行业：水产养殖。
6. 教育文化科研行业：图书资料管理、教学科研试验。
7. 水利行业：水文勘测。
8. 农林行业：农艺。
9. 民政行业：殡葬、孤残儿童护理、假肢、矫形。
10. 综合：行政事务人员。

二、考评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高级技师考评工种范围内岗位上工作的工勤人员，符合考评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业绩明显，具有传授技艺并具备培训高级工和技师的能力。

1. 近5年单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2. 2014年以前（含）取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2019年6月底前仍在职在岗。

3.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根据省人社厅要求，从今年开始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入常态化，每年组织培训。凡符合申报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且考核合格(培训事项另行通知)。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5.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与本工种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 破格条件

取得技师证书以来，工作业绩突出，技术上有创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

1. 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的。

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四至六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二至三名的。

3.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专业)工作的。

4. 从事本工种(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出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

取得技师证书以来，工作业绩显著，技术上有突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的。

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

3.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等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具有绝技、绝活，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三、考评工作程序及办法

（一）个人申报

符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附件1）。

（二）专家推荐

申报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的人员，必须由两名业内专家（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技术能手、业务主管）对其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单位考核

单位根据《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附件2），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在考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单位考核要注重品德、能力、业绩。鼓励技术精湛、且能解决工作中高难度技术问题、有绝招绝技并取得显著实际效益的技能人才参加高级技师考评。

（四）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高级技师考评要求，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后于5月31日前将推荐人员材料报市人社局工考办。

通用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指标为：该工种本主管部门现有技师数超过20人（含）的，可申报3人；该工种本主管部门现有技师数10-19人的，可申报2人；该工种本主管部门现有技师数5-9人的，可申报1人；该工种本主管部门现有技师数4人（含）以下的，不能每年连续申报。各主管部门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

往年已通过全省高级技师初评、综合评审未通过者不占指标。

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经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即取消资格；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记入诚信记录，期限为三年。

（五）资格审核

市人社局根据高级技师考评要求，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择优推荐，确定申报资格人选结果后进行公示，对无异议的人员材料整理汇总后上报省人社厅工考办。

（六）培训考核

培训内容涉及新工艺、新知识、新技能等。考核分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等，省人社厅按照高级技师岗位规范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考核专业知识和新技术的掌握与

运用能力。对于申报人数少的工种，省人社厅工考办视具体情况择期开班。

（七）综合评审

省人社厅按照品德、能力、业绩的综合评价标准，组织高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八）核准发证

省人社厅对通过综合评审的申报人员核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证书》。

（九）相关待遇

取得高级技师证书的工勤技能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管理和岗位聘用的政策规定与其办理聘用手续，并从正式聘用的下月起，按有关规定兑现待遇。

四、具体要求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政发〔2018〕20号）文件精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各工考培训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做好培训费的备案工作，不得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等票据。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积极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等级晋升培训考核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认真校核申报资料,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三)认真完成单位评价。单位评价是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各单位按评价参考标准,认真完成对申报人员的品德、业绩评价。

联系人及电话:市人社局工考办王春 85681909,陈德如 85681910。

联系地址: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八楼)。

- 附件: 1. 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须知
2.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及说明
3.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须知

符合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条件的人员，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1份。
2. 身份证复印件、2寸免冠照片二张。
3. 近五年单位年度考核合格（称职）材料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认证材料。
5.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6. 申报工种技师证书复印件，（如系转岗，同时附转岗前的技师证书）。
7. 专家推荐意见书，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8.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包括公示结果）。
9. 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包括公示结果）。
10.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
11. 申报汽车调度管理高级技师需所在单位出具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证明）。
12. 申报收银审核高级技师有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如电工上岗证等。

14. 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需近 5 年发生并与本工种相关。

15. 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需近 5 年发生并与本工种相关。

16. 编写的教材讲义（需证明是本人编写），需近 5 年发生并与本工种相关。

17.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1 份（主要内容是近 5 年从事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18. 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申报材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单位负责核实申报材料后，由核实人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实”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品德评价 (满分为 20分;基准 分为12分)		加分	加分原因简要说明	减分	减分原因简要说明
	1				
	2				
	3				
	4				
	5				
	小计		——		——
	严重违 纪行为 记录				
品德评价总分					
业绩评价 (满分为 20分)		年度 考核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荣誉 称号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1				
	2				
	3				
	4				
	5				
	小计		——		——
		创新 成果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弄虚作假记录	
	1				
	2				
	3				
	4				
	小计		——		
业绩评价总分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说明

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品德、能力、业绩为评审依据，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一、品德评价

由所在单位考评，评审专家复核。品德评价权重为 20%（满分 20 分，基准分为 12 分）。

其中，工匠精神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包括：信念坚定、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等方面；职业操守权重为 5%（满分 5 分），包括：办事公道、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等方面；诚实守信权重为 5%（满分 5 分），包括：求真务实、遵规守纪、言行一致等方面。品德评价基准分为：12 分。

评价参考：（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获加分。一是，在政治品德、社会公德、敬业奉献方面表现突出，被新闻媒体报道。每项可加 1 分，最高可加 3 分。二是，弘扬工匠精神，无私奉献，形成积极社会影响，收到服务对象或相关单位表扬信、锦旗等。每项可加 1 分，最高可加 2 分。三是，在品德研究方面有成果并在报刊公开发表的。每项可加 1 分，最高可加 2 分。（二）有以下情况者，予以减分。因涉个人品德方面问题，曾受到通报批评的，每项（次）减 1 分；曾受到处分的，每项（次）减 3 分。因工作不负责，造成较大失误、影响单位声誉、或带来经济损失的，每项（次）减 1—3 分。

品德评价为满分者，评价无效。

品德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则品德评价记为 0 分。如在单位或在参加培训考核期间严重违纪，则品德评价不合格，评审时一票否决。

二、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是指培训结束后的考核成绩，由省人社厅组织。分为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核、调研报告和述课。

理论考试权重为 25%（满分 25 分），操作技能考核权重为 25%（满分 25 分），调研报告和述课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

三、业绩评价

由所在单位考评，评审专家复核。业绩评价权重为 20%（满分 20 分）。其中，年度考核情况和其他奖励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荣誉称号权重为 5%（满分 5 分），创新成果权重为 5%（满分 5 分）。

年度考核情况，是指年度考核获一次优秀，记 2 分；年度考核获一次通报表扬，记 1 分。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各类奖项，本单位奖励记 0.5 分，上一级单位奖励记 1 分，以此类推。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荣誉称号，是指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国家级荣誉记 5 分，省部级记 4 分，市厅级记 3 分。其他荣誉称号，视情记分，一般不超过 2 分。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创新成果，指由组织认定的，在本职工作中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绝技绝活等。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创新记 5 分，有全省有影响的全面创新记 4 分，在当地有影响的较大技术改进记 3 分，简单技术改进且有成效的记 1 分。如无创新成果，则不记分。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业绩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则业绩评价记为 0 分，同时品德评价视为不合格。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的品德评价和业绩评价两项，记录时间为取得技师资格以来。其中，因同一事件，涉多处加分（记分）的，以最高分记入，不重复加分（记分）。这两项评价中涉及加分、减分或记分项，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均需签名，《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附件 3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工作单位				隶 属			免 冠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 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 工种时间	年	月	文化 程度	
中断工龄 年限	年月至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报考核 工种				申报考核等级			
原持证 情况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放宽申报条件							
工 作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章)	
市(区)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培训考核情况	 年 月 日(章)	
行业考评委考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省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章)	
发证日期			发证号码	
备注				

